

# 第二批互联网公募信息平台开始遴选

■ 本报记者 王勇

1月4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遴选第二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二批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遴选工作正式启动。

## 拟遴选指定 10 家左右平台

《通知》明确,本次拟遴选指定 10 家左右平台。境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办运营,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为慈善组织提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平台均可参加遴选。

遴选条件包括以下五项:

- 1、平台及其运营主体在互联网行业、公益慈善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或一定代表性。
- 2、平台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系统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未出现因违反《慈善法》接受执法监察的情形;平台运营主体是社会组织,近 3 年内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3、平台运营主体具有相应

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格。其中,企业应取得通信管理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ICP 许可证上主体名称与平台主体名称应一致;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营利法人,应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 备案编号和电子证书,并在有效期内,ICP 备案证书上主体名称与平台主体名称应一致。

4、平台技术水准达到《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的第 4 部分“基本要求”,具有较高的网络响应和风险防范水准,所用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级,并取得有权机关或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5、平台能够提供进行远程访问的募捐信息发布、查询、管理等模拟页面(通过测试地址访问即可,不得正式上线对外运行,不用必备在线支付功能),能够满足电脑、平板特别是手机终端的测评要求。

## 公开、公平、公正遴选

《通知》明确遴选程序共包括四步:

- 1、材料申报。符合条件、有意愿的平台主体于 2 月 4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到民政部。申报材料包括:《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申报表》;平台情况汇编,包括平台资质、信用状况、用户规模、硬件条件、网络安全、团队构成、模拟页面、功能定位、流程设计、风险防范、资金保障、服务承诺、影响力和代表性、特色模式、佐证材料等。
- 2、形式审查和技术测评。收集申报材料后,民政部组织第三方人员对照《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的“合规性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对照“响应性要求”、“稳定性要求”、“拓展性要求”、“兼容性要求”等基本要求,对平台进行远程访问和安全测评。
- 3、现场评审答辩。民政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抽选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慈



善领域专家、互联网领域专家、慈善组织代表、新闻媒体代表、捐赠人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和技术测评的平台进行现场答辩和公开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打分结果和排名,提出第二批平台建议指定名单,提交民政部面向社会公示。

4、对外公布名单。对通过公示的平台,民政部确定为第二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名单公布后,第二批平台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善信息系统,健全工作机

制,面向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发布服务,接受后续动态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为保证做到依法依规、优中选优,《通知》强调,遴选结果产生前,不接待来客来访,不当面接收申报材料。平台遴选允许和鼓励技术创新,但不可逾越法律制度的禁止性规定,突破标准规范的最基本要求。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遴选资格。同时,民政部门户网站“网上举报”、中国社会组织网“投诉举报”提供在线投诉举报功能。

## 动态

### 江苏: 出台全国首部地方性慈善法规

《江苏省慈善条例》于 2017 年 12 月经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这是继我国《慈善法》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后出台的首部地方性慈善法规,也是践行十九大精神和慈善事业发展要求的具体举措。

《江苏省慈善条例》进一步强化了政府职责,对慈善募捐与捐赠、慈善信托、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促进措

施、慈善文化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和执行指导,为江苏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增添助力。

《条例》强化了政府职责。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由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慈善行业组织参与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将慈善活动监督管理

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条例》细化了慈善信托制度。对慈善信托设立形式、受益人的范围、慈善信托的备案、财产管理、设立变更和终止、清算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慈善信托备案和监管中职责分工。

《条例》还明确了资金支持、评选表彰、从业人员薪酬等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各项措施。(据民政部网站)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2017)中国慈善榜在北京正式发布。

## 第十五届(2018)中国慈善榜数据征集开始

2018 年 1 月,由《公益时报》社主办的第十五届(2018)中国慈善榜数据收集工作正式启动。

创办于 2004 年的中国慈善榜,十五年来一直坚持旗帜鲜明地扬善!过去的 14 年里,中国慈善榜共记录了 1971 名慈善家、4977 家慈善企业的捐赠数据,498 名慈善明星的善举……他们之所以能够上榜,与财富的多少无关,与知名度的大小无关,衡量的标准只有一个——对慈善事业做出的贡献!

为了准确记录这些贡献,《公益时报》在榜单编制时会收集以下六方面的数据:民政系统捐赠数据、捐赠者的捐赠数据、公益机构接受的捐赠数据、上市公司年报公布的捐赠数据、媒体报道的捐赠数据、《公益时报》社的公益档案数据。年

度捐赠 100 万元以上的捐赠方将被纳入年度慈善家、年度慈善企业榜单。

主办方表示,为了使数据更具广泛性、代表性,信息更加透明,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都可以推荐 2017 年度捐赠达到 100 万元的大额捐赠者(个人、企业)加入中国慈善榜。

除了慈善家、慈善企业、慈善明星榜单之外,为了推动公益组织的专业化发展,主办方还将同期推出中国基金会榜单。

在数据收集的基础上,中国慈善榜会推出年度首善、年度慈善家、年度慈善企业、年度慈善项目、年度慈善榜样等奖项。

主办方强调,大张旗鼓地举办活动表彰这些捐赠人,目的就是发挥榜样的作用,让慈善的精神能影响到更多人。

(益文)

### 陕西: 推出慈善超市建设意见

近日,陕西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加强慈善超市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意见》规定,把慈善超市建设成着重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遭遇临时性困难的群体、支出型贫困群体、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烈军属、“两参”人员和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等提供帮助,以及进

行慈善宣传、志愿服务、推动经常性社会捐助,功能多样、充满活力、运行规范的城乡基层公益慈善综合服务平台。

同时,《意见》明确了慈善超市建设管理的原则:一是坚持公益属性:把服务和帮助困难群众作为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公益理念,发挥扶贫济困作用;二是坚持社会化方向:将民政部

门已建的慈善超市交给社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或市场主体去运营,引导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参股、租赁、并购、合建、连锁运营等方式进行慈善超市建设与运营管理;三是坚持可持续发展:着力提升慈善超市的自我发展能力,创新运营机制,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形成慈善超市自我驱动、可持续发展模式。(据民政部网站)

### 厦门: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操作规程出台

近日,厦门市民政局印发《厦门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明确项目经费预算由人员薪酬和福利经费、专业督导及人员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项目评估经费等 5 个子项构成,并规定了各子项所占比例区间,具体比例由购买方与承接方协商确定;

明确项目服务量由探访、建档、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及其他服务所占时数构成,并按项目服务量配备社会工作者或其他专业人员,原则上以 12 万元项目资金配备 1 人为标准;明确项目经费分三次,在签约时、中期评估后、末期评估后拨付,并规定了每次拨付的比例。

《操作规程》对项目的专业

社会工作者和督导人员配备、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提出要求,明确项目购买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合同一年一签,并规定购买方应于每年合同期满前 1 个月要确定新购买方案、项目三年结项前应提前 2 个月告知承接主体,以实现新旧合同无缝衔接。

(据厦门市民政局网站)